

关于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	155192.SH	债券简称：	19 信债 02
	155250.SH		19 中信 02
	155349.SH		19 中信 03
	155529.SH		19 中信 04
	155530.SH		19 中信 05
	155614.SH		19 中信 06
	155615.SH		19 中信 07
	155808.SH		19 中信 08
	163175.SH		20 中信 02
	163323.SH		20 中信 03
	163324.SH		20 中信 04
	163460.SH		20 中信 05
	163461.SH		20 中信 06
	163528.SH		20 中信 08
	188943.SH		21 中信 01
	188944.SH		21 中信 02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19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合并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有限”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17年，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34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50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年2月25日，中国中信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其中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9信债02”，发行规模为15亿元，票面利率为3.85%，期限为5年。

2019年3月19日，中国中信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为“19中信02”，发行规模为20亿元，票面利率为4.59%，期限10年。

2019年4月22日，中国中信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为“19中信03”，发行规模为20亿元，票面利率为4.71%，期限10年。

2019年7月17日，中国中信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完成发行，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为“19中信04”，发行规模为7亿元，票面利率为4.46%，期限10年；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9中信05”，发行规模为18亿元，票面利率为4.60%，期限15年。

2019年8月14日，中国中信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完成发行，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为“19中信06”，发行规模为5亿元，票面利率为4.38%，期限10年；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9中信07”，发行规模为20亿元，票面利率为4.58%，期限20年。

2019年，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70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50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年11月5日，中国中信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为“19中信08”，发行规模为10亿元，票面利率为4.65%，期限20年。

2020年2月26日，中国中信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完

成发行，债券简称为“20中信02”，发行规模为20亿元，票面利率为3.88%，期限10年。

2020年3月23日，中国中信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完成发行，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0中信03”，发行规模为10亿元，票面利率为4.00%，期限10年；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0中信04”，发行规模为6亿元，票面利率为4.30%，期限20年。

2020年4月21日，中国中信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完成发行，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0中信05”，发行规模为10亿元，票面利率为3.87%，期限10年；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0中信06”，发行规模为15亿元，票面利率为4.16%，期限20年。

2020年5月11日，中国中信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为“20中信08”，发行规模为19亿元，票面利率为4.20%，期限20年。

2021年11月2日，中国中信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其中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1中信01”，发行规模为10亿元，票面利率为3.49%，期限5年；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1中信02”，发行规模为20亿元，票面利率为3.79%，期限10年。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签署日，上述债券均处于存续期。

二、 重大事项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60913434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薪酬管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于中信有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为中信有限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

在执行完2022年度审计工作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信有限连续提供审计服务8年，达到财政部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年限。

2023年度，中信有限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现决定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信有限会计师事务所。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信有限会计师事务所已经中信有限股东决议通过，符合相关规定。

3、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9649382G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格：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599649382G的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在其官方网站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备案。

最近一年，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4、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日，中信有限已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协议，聘请其为中信有限会计师事务所。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为中信有限正常业务变动，对于中信有限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19信债02”、“19中信02”、“19中信03”、“19中信04”、“19中信05”、“19中信06”、“19中信07”、“19中信08”、“20中信02”、“20中信03”、“20中信04”、“20中信05”、“20中信06”、“20中信08”、“21中信01”和“21中信0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

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各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各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